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468號

原告 陳稚鈞

訴訟代理人 張文燕（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秦子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5,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見本院卷第83頁），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4月7日21時許，向伊借用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然被告於同日22時25分許，駕駛該小客車行經桃園市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與聖亭路八德段640巷與無名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應依速限標誌或標線，另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80公里超速行駛而未於路口前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致

01 與當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吳淑華發生碰撞，致上開
02 小客車毀棄，吳淑華死亡，致伊受有該小客車之交易價值減
03 損10萬元，鑑價費用2,000元，增加保險費用4,532元，爰依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伊10萬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6 計算之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07 三、被告則以：本件交通事故所致原告上開小客車毀棄，我願意
08 賠償，也積極處理，但該小客車已經重新掛牌可行駛，原告
09 求償金額應予以合理估算，況且，該小客車是二手車，應計
10 算折舊，並考量我與吳淑華過失比例各半，以資計算賠償金
11 額等語，資為抗辯。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關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為兩造所未爭執，
14 並據原告提出本院111年度審交簡字第514號刑事簡易判決
15 (見本院卷第5至6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
16 察大隊112年11月14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20027723號函暨函
17 復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被告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9
18 至13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9 (二)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
20 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
21 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
22 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3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4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又交通事故之
25 遭撞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固包含交易價值之減損，惟
26 其認定上有二種情形，其一為事故發生前後，遭撞車輛客觀
27 上之交易價值差額，其二為修復後，因性能可能低落，或留
28 有修車痕跡，或因事故原因，於交易市場可能減少車輛評
29 價。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
30 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31 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

01 物之價值性原狀。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小客車修復後，仍受有10萬元之交易價
03 值減損之損害等語，此兩造未爭執該小客車業經毀棄，而參
04 酌該小客車毀棄前之狀況，及當時已經累積之里程數為18萬
05 5,831公里等情，有該小客車毀棄前照片及儀表板照片（見
06 本院卷第57至60頁）在卷可查，再者，該小客車嗣經換牌，
07 而現仍可使用等情，有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壠監理
08 站113年6月5日竹監單壠一字第1133066999號函暨函復該小
09 客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車籍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3至55
10 頁）在卷可查，然無事證證明該車如何回復可行駛之狀態，
11 故無法認定車輛之同一性，因此，應認為該車毀棄前之市價
12 為10萬元，應為適當，此與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113年7
13 月18日桃汽車（昇）字第113050號函暨函復鑑價證明書（見
14 本院卷第63至64頁）認定之結果相符，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
15 張，應屬有據；至被告所辯應計算折舊部分，應係指涉車輛
16 有修復之情形，與本件無涉；被告所辯應考量過失責任比例
17 部分，於原告而言，僅係是否對於被告與吳淑華之繼承人主
18 張連帶求償之權利選擇，無礙被告於法對原告所應負擔之損
19 害賠償責任，被告自不能以與吳淑華繼承人間對於本件求償
20 金額之內部分配，主張減免其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均屬
21 無憑。

22 (四)上開小客車因證明受有交易價值減損而支付鑑價費用2,000
23 元，有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開立之收據（見本院卷第81
24 頁）可稽，亦屬必要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25 (五)至原告請求保費增加之部分，乃原告疏於慮及保險費之計
26 算，有其複雜性，更要參酌各家保險公司對於保險費計算之
27 差異，及當年度保險公司所推行之商業策略，因此，無從證
28 明原告保險費增加與本件交通事故有何因果關係，此部分請
29 求則屬無據。

30 (六)本件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10萬元，應屬有憑。

31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之民事起訴狀繕本
07 於112年12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查（見
08 本院卷第26頁），原告就上揭得請求之金額，自得請求被告
09 自該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4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5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
16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17 免為假執行。

1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引之證據
19 ，經本院悉予審酌後，認於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
20 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巫嘉芸